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通医保发〔2021〕10号

关于公布医保定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工

个人医疗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备案

保险产品的通知

各相关保险公司，职工医保参保人员：

根据《关于统一全市商业保险机构承办个人医疗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通医保发〔2020〕52号），我市开展了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工医保个人医疗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申报的保险产品，已经备案，现予公布，具体见附件。

二、定点保险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加强与有投保意愿参保职工的沟通、交流，规范保险产品销售行为，强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审核，按保险合同及时做好投保、理赔等服务。

三、本通知从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南通市职工医保个人医疗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定点保险公司及商业医疗保险备案产品目录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南通市职工医保个人医疗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定点保险公司

及商业医疗保险备案产品目录

| 定点保险机构 | 备案产品 | 投保条件 | 保费标准 | 保障期限 | 保险责任摘要（以具体保险条款为准） | 单位地址及咨询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 平安安诊无忧.百万医疗险 | 6周岁至60周岁 | 根据不同年龄设置不同保费标准，首年和续期费率不同，具体见费率表。 | 一年 | 1.一般医疗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累计保额600万元； 2.服务项目：在线问诊，药品服务（100种特定疾病），健康大礼包，重疾绿通，住院垫付不限次； 3.不属于《高危职业表》所列职业。 | 地址：崇川区洪江路8号咨询电话：55002123 |  |

注：以上备案产品具体费率、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具体见保险公司保险合同。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